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宜川县云岩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宜川县云岩镇曲洲村苹果示范园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宜川县云岩镇曲洲村苹果示范园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秦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60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358.9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秦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2日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5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(建筑业)。(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,否则,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)